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七八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李荃

謄録監生臣徐紹城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七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十二

喪禮

儀禮喪服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疏此繐衰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繐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繐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敖氏繼公曰此服特為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而制故必于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郝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大功同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疏問者正問縷之粗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繐也諸侯之大夫于天子為陪臣是恩輕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縗如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

敖氏繼公曰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

敖氏繼公曰惟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于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于其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疏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頫曰視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饔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畿外民庶于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民庶不為天子服

可知諸侯之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接見天子故亦不服也

射氏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

敖氏繼公曰接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經惟言諸侯之大夫而傳意乃爾若然則諸侯之大夫其亦有不為天子服者乎

張氏爾岐曰謂諸侯使大夫來見天子適有天子之喪則其服如此諸侯若來會葬則其從行者或亦然

盛氏世佐曰案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七月乃其分所宜然不論其曾接見與否也傳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以時接見乎天子者謂聘問之時得以名聞于至尊而天子禮而見之也既為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為天子服者疏云不

聘即不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子為會葬尤謬也

欽定義疏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緦衰且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而縣子亦以緆衰繐裳為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尚輕細期功之服以繐為之者多矣繐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緦之繐與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鱄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即繐也繐衰裳非五服之常痛愍之特為此服繐之見于經傳者如此而已

右總哀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注澡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此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粗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于絰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絰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絰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

吉屨無絇也注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緦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齊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兼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也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敖氏繼公曰小功布之縷粗于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

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疏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馬氏融曰本皆期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案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畧可知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疏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馬氏融曰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氏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欽定義疏案為人後者經于大功章見為其昆弟之服此見為其昆弟長殤之服則為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緦矣經不言者舉昆弟而昆弟之子遞降一等可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為大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

之下殤在緦麻也者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惟中殤不見故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緦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注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大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服下也

敖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于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于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殤者言矣

郝氏敬曰殤有長中下三等功服惟大小二等故傳以情輕重變通于上下之間大功小功謂殤服降在

大功者情重寧以中從上降在小功者情輕則以中從下可也叔父以下中殤在大功而此又云中殤從下然則中殤十二三以下者從小功亦可耳又曰三殤之等分疏煩瑣故傳融會其旨此章以殤服權其中緦麻章又以成人服權其重此言大小功緦麻亦可推矣蓋以小功律大功則小功之中殤從下如以緦麻律小功則小功之中殤又從上以大功律齊衰則大功之中殤又從下情重者升情輕者降意自通融不應如鄭注固執作解

張氏爾岐曰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于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為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緦麻傳也

盛氏世佐曰大功小功指成人之服而言非謂殤服也注說是郝氏詆之過矣殤大功章長殤中殤並見

則齊斬之殤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殤而不及中殤緦麻章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中殤故傳發其例于此以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凡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此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為小功惟下殤緦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為無服惟長殤緦麻也親者引而進之疏者推而遠之于中殤之從上從下而大功小功之隆殺判矣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疏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緦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此皆成

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

馬氏融曰世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

陳氏詮曰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

黄氏榦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

馬氏融曰適人姑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

雷氏次宗曰前大功章爲姪已言大夫婦人令此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姪

敖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者爲之也于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爲其與姪連文故也

盛氏世佐曰案姑在室爲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當降爲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大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爲此二者之服異人而連言之以其皆大功之殤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

昆弟猶大夫 疏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注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期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于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者也

馬氏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姊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敖氏繼公曰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葢大夫無緦服也公之昆弟于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于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葢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于大夫故也

盛氏世佐曰案古者五十而後爵無大夫而殤死者亦無既為大夫而有兄若姊之殤也注疏說泥當以敖說為正

欽定義疏案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子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為之者可知疏謂有盛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勲世為大夫者

適子年雖未冠已為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秋譏世卿仕者世禄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世臣與國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勲為大夫而其適子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患弱一个而齊危欒郤降皂隷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謂非西周之遺也即如王朝南仲太祖太師皇父非其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卿執政者當于大夫中選而為

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士耳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以末季世卿之流弊而謂先王之法遂無世臣也　案馬氏說于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敖氏云昆娣連文聖經字字必有實義豈連文之謂乎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注君之庶子　疏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嫡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

敖氏繼公曰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畧之為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此

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欽定義疏案緦麻章婦人為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惟此與彼殊敎說是也妾服如此則女君不待言矣

右殤小功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疏此是小功成人章輕于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絰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縟故有變

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注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絇繶純純者于屨口緣繶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絛絇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絇喪中無行戒故無絇

敖氏繼公曰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于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郝氏敬曰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經兼首要不言冠纓屨同也即葛謂三月既葬以葛帶易澡麻帶所以異于降服小功也衰不變而帶變以故衰就葛帶終五月之期

盛氏世佐曰案上章言澡麻而不言牡此言牡麻而不言澡文互備也言澡于前者見其始異于大功以

上于是復云壯則著其同也

欽定義疏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殤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為除喪者于此可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注祖父之昆弟之親疏此亦從尊向卑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昆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

朱子語類顯道問服制曰唐時添那服制添得也有

差異處且如親伯叔是期堂叔須是大功乃便降為小功不知是怎生地 閩祖記朱子云無大功尊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曾祖父母小功及從伯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黄氏榦曰祖父加至期祖父之昆弟加所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又疎一等故緦父為衆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令亦期者兄弟之子猶子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世叔無加故報亦小功也祖為孫大功以疏一等故兄弟之孫小功 案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

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為三小功下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緦此三小功一緦與已同出曾祖

敖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于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

盛氏世佐曰案為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為從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

華氏學泉曰或問世叔父期則從祖父母宜大功而服小功何也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故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是故曾伯叔祖無從伯叔祖之服一從而止伯叔之服再從而止兄弟

之服三從而止其服則皆緦也伯叔之服再從而緦則從祖父母宜小功從祖父母之報其姪亦小功至孫而緦而親盡矣若從祖父母宜大功則再從小功三從然後緦三從之伯叔父則同六世祖矣而何服之有曰然則朱子語類載朱子之疑之何也曰此非朱子之疑乃其門人之問而朱子之答未及載也且此自是儀禮何嘗是唐時所增也朱子語類門人所録非其手筆多錯雜處宜删節以一學者之聞見此尤其較著者也其前閣祖所録則固瞭然矣

欽定義疏案記傳云小功以下為兄弟則雖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誼視之矣　又案父之兄弟期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

至小功者五服惟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昆弟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此是從祖父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陳氏詮曰從祖父之子同出曾祖也

黄氏榦曰兄弟期疏一等故從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

盛氏世佐曰案以上三小功皆云從祖者言其從祖而分也

從父姊妹注父之昆弟之女疏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

張氏爾岐曰疏說可疑此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所逆降者唯旁期耳為其嫁當及時不可以旁親故妨之也至于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于昏姻之時固無害故其成人而未嫁者亦與未成人者同無逆降例也女子子既不逆降其旁親大功已下而宗族顧可逆降之乎此舊說所以難通也敖張二說皆合下節為一得之

孫適人者　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馬氏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氏繼公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馬氏融曰在室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陳氏詮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

敖氏繼公曰經于前章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于本服降一等者止于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

記曰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湛氏若水曰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為人後降也以適人又降也

盛氏世佐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為經所不見者言也經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其餘皆沒不言文不具耳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條下疏云于本宗餘親皆降一等得之敖說誤

欽定義疏案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于無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也本服大功已出為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緦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世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闕之馬鄭二家皆是但各見一邊耳　案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

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惟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為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疎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為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于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

為外祖父母

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

汪氏琬曰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為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如之何其有從服與　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玄謂外氏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于已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嗟乎為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葢其父母之文同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為繼母之黨服虞喜謂繼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殆近是矣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外親之服不過緦麻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敖氏繼公曰尊云者謂其為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于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

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徐氏乾學曰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十有三為母之父母一也前母之子為後母之父母二也後母之子為前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為適母之父母四也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五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為人後者為所後之母之父母七也為人後者為所生母之父母八也庶女之子為母之父母九也女之子為母之生母十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出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也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三也凡若此者其在于古有服有不服令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而已獨怪後母之子于前母之家猶已外家也乃以為恩不相及而不服甚至晉滿武秋為曹彥真前母之兄而相見如路人不亦可異之甚乎蔡謨江思悛以為人疑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

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其論當矣　人曰已母被出而服繼母之黨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為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

欽定義疏　案敖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也外親之服不過緦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堯典首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親之殺無異乃末俗猶有薄于同氣而暱其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　又案前母之黨經不言有服何

也曰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亦宜乎已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為繼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又案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為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為

已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注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也　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于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

朱子曰姊妹于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知不降也故姨母重于舅也　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

上為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于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作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稱大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大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汪氏琬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為重而于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為重而于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緦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而遠嫌疑者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 疏以名加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緦也

馬氏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緦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雷氏次宗曰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辯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于緦于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

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于緦亦以見于慈母矣至于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庾氏蔚之曰男女異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

杜氏佑曰晉袁准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緦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緦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

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為名者也或曰案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云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疏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耶兄妹之服何其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耶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

蕙田案從母之名因母而推猶從父之因父而推從祖之因祖而推也袁准云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若然則從父從祖更當何說恐未必然

敖氏繼公曰母為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緦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緦以見此為加也然外親之服有在緦者則以其從與報而為之不得不然耳非故輕之令例皆緦也又為外祖父母亦從服之常禮也而在小功乃云皆緦何哉

郝氏敬曰外親之服謂本非骨肉而恩誼相聯特為緦麻處之故緦麻三月以厚外親亦猶齊衰三月以隆內尊也緦麻以聯其踈齊衰以殊其卑皆止于三月酌天時通其變也

顧氏炎武曰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縚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于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緦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元之間國命再移于外族矣禮亡徵兆儻見于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于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

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吏圖異議竊所未詳顧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沒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數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于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葢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今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于祖其

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于曾祖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出于高祖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合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録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畧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茍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案儀禮為舅緦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

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于外孫乎外孫為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内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緦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于外族則深于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于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别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朝兩日夫由常述楊仲昌之言有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于將來者哉

華氏學泉曰或問毋之姊妹反重于毋之兄弟之服何也曰此從服也子從母而服其母之黨降二等故

外祖父母母為之服期子從母降二等而為之服小功母為姊妹亦期子從服而為之降二等亦小功母出室降其兄弟大功故子從母降二等而為之緦也

欽定義疏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母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閒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于舅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 疏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

馬氏融曰妻為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

為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

成婦乃相為服

王氏肅曰案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謂稚婦為娣婦長婦為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傳文與左氏正合宜即而案之

敖氏繼公曰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而為升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為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婦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

娰稱明矣

欽定義疏案昆弟一為大夫一為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婦相為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于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娣姒婦與夫之姊妹皆同輩也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為服如此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

疏娣姒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據二婦互稱年小者為娣年大者為姒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大小也

譙氏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論唯取本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于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于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徐氏邈曰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娣之服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于姑姊耳

庾氏蔚之曰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緦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取于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别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敖氏繼公曰婦人于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于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者而相爲服之義惟主于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釋娣婦之爲長婦也其下亦似有脱文

郝氏敬曰次適曰娣似姒曰姒以娣自謂以姒謂彼妯娌之通稱猶男子同輩呼彼曰兄自稱曰弟也傳

以弟長釋之言自弟而長彼也生小功之親言本非親因同室相親為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案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以弟解娣以長解姒也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皆與此傳合殺本弟長之弟誤作娣因謂傳釋娣婦為長婦非婦人之義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則其娣姒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為斷明矣疏說誤左傳穆姜謂聲伯之母為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為姒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姒蓋相推讓之義耳是也

欽定義疏案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為大小之理疏既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

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蕙田案疏文非是諸家論之甚明而娣姒之解則以郝氏盛氏為的其弟長也之義盛稍優于郝然語終欠條暢敖氏以為有脫文近之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人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

故在此

敖氏繼公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于其從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

諸侯父死子繼不立昆弟于此亦可見矣

欽定義疏三者之從父昆弟姑姊妹不敢以小功報而如其大功之本服服之惟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疏此適人者謂士也

馬氏睎曰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

敖氏繼公曰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于男子也此非已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已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考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于此耳是亦異于女君者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云庶者別于已所生也女君所生者亦存焉已子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欽定義疏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為之服與庶子同故

女子子無分于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于女君所生者也　又案妾爲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服也其旁親皆不服之彼不來服妾亦無庸徧服之且嫌並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子無爲父之妾母之服妾又何孫服之有乎

蕙田案此條馬融以出降一等爲說王肅以適士降一等爲說馬說是也經明言適人是

以出降故小功非以適士降故小功

庶婦注夫将不受重者　疏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黄氏榦曰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兄弟子婦小功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服大功九月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于衆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于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于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于降殺之差也前此

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婦而同于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于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 案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加適婦為期雖得嚴適之義又非輕重降殺之義當考 今服制令舅姑為適婦不杖期為衆子婦大功為兄弟子之婦大功

敖氏繼公曰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小功者所以别于適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疏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馬氏融曰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 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疏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

馬氏融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

敖氏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于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于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郝氏敬曰服為哀節戚為喪本服由情生貌以飾情仁人之于喪非以不敢不服服也欲服而不敢服則有之不欲服而不敢不服則幾乎偷矣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雖聖人無如之何聖人于禮人情耳人

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為用也

盛氏世佐曰案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以是推之則為君母之黨服亦不為其母之黨服矣疏云兼服之殆非君母不在乃得伸馬說得之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疏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

郝氏敬曰君子謂君與女君所生子是大夫公子適妻之子重言子明與于士庶人與妾子之為子也庶母父衆妾慈已謂非慈母而有慈養之恩者然無父命為母子之義故與慈母殊慈母如母庶母緦麻貴人降則絶此慈已者分不及慈母而情厚于庶母故不從降例為之服小功禮記曾子問疑慈母無服蓋誤以此母為慈母如母者耳

蕙田案慈母有三一則齊衰章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服齊衰

三年一則小功章庶母慈己者謂大夫之適

妻子庶母慈養己者服小功一則內則章擇

于諸母與可者其次為慈母曾子問內有慈

母君命所以教子也此天子諸侯之子皆無

服此條鄭注引內則非是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殁則不服之矣以

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緦也內則

曰異為孺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

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于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云父在者以其言子繼于父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曰父沒則不服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麻如士禮鄭注內則云為君養子之禮令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亦得立三母故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謂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外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國君子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然皆無服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于

三母皆無服也

戴氏聖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適妻之子養于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緦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馬氏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緦父没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

陳氏詮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殁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緦也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

雷氏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緦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

之庶母

敖氏繼公曰禮為庶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于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于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緦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緦蓋不可以過于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于庶母本無服故也

張氏爾岐曰加謂于緦麻上加至小功也注父沒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仍為服緦以此慈母本庶母也國君子于三母無服士妻自養其子故注知為大夫公子之適妻子也

欽定義疏案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此妾所生而彼妾代養之皆為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為諸母耳諸母即庶母與此經一也但國君之世子衆子皆不服之服之者惟公子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耳若非庶母而以他人為之則僅可比緦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為之服矣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為大夫則服之

又案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即備亦不必槪爲之服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爲尤甚也司馬錡謂內則慈保擇他人爲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詆鄭康成爲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夫始生之子不必遂有兄弟固不必即有兄弟之母而父妾皆可擇爲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　又案父命爲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則妾當從服但孫不從服

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自不待言

蕙田案庶母緦麻慈已者加一等故小功言慈已則非有慈母之名也上之不同于齊衰章之慈母如母下之不同于内則其次爲慈母之無服善乎義疏之言曰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義劃然矣

右小功五月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七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八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十三

喪禮

儀禮喪服緦麻三月者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疏此章五服之内輕之極者故以緦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

敖氏繼公曰輕服既There's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齊衰三月不言繩屨

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緦麻不言衰絰服彌輕則文彌略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疏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冠與衰同用緦布但繰纓者以灰湅治布為纓與冠別

敖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于他服之布為稍疏比于他布之縷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

猶是也曰緦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于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粗細為序其粗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粗猶居于前如大功在繐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于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郝氏敬曰有事謂湅治其縷後織使滑易也無事其布謂成布則不治也

張氏爾岐曰事鍛治之事治其縷不治其布也

姜氏兆錫曰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縷是亂經文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而為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為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更殺而為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則緦麻固應殺而為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

差矣其所以無三等之差者先王制禮之義禮之至重者與其雖輕而猶重者其禮皆從詳而文而其至輕者其禮皆從畧而質夫自斬至小功所以遞有升數之不同者斬衰有正服義服二等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皆如其服之二等以為升數之二等其齊衰大功小功皆有降服正服義服三等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小功三等之差亦如之凡此斬齊固皆重服其下遞差至大功小功猶皆三月後受服即葛則雖輕猶重也故其禮皆從詳而文若緦麻之服不過三月既葬即釋而五服之輕者至此極矣故其服從畧而質雖有降正義三等之服制而升數之三等則無之也所以必用十四升有半者制禮之義以輕從輕不以輕從重緦麻服之至輕也如斬齊功之例本應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而既以輕服而無三等升數之差矣今使以義從正以正從降是為逆而從重以降從正以正從

義是為順而從輕其輕者乃十五升也而十五升又為朝服之服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斬衰之義服三升有半者以其下則齊衰四升也緦衰之諸服十四升有半者以其下則朝服十五升也若以十五升去其半升之制而亂為十五升去其七升有半之制則以五服中緦服之至輕逆而從重不但加于三等小功之上而且直居三等大功中正服之上先王制禮當不如是也且即以經傳各文義推之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是猶以朝服相比而言也則謂于朝服十五升之數去其七升有半之數猶可言也若儀禮喪服傳喪服記若禮記閒傳皆但云十五升去其半而緦並無朝服二字是固不以朝服相比而言矣則苟為七升有半之制亦直云七升有半而已否則或云八升去其半而已而謂懸舉十五升之布而去其中之七升有半是不但于禮制不合而于言亦不順矣是尚可通乎或曰緦麻雖七升有

半而縷細如朝服是固不嫌重也喪服繐衰治其縷如小功而布則四升有半緦衰當亦如之且小功以上皆生縷生布而緦麻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為熟縷生布則不曾輕矣曰是未之考也五服縷質之粗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緦服升本宜多縷本宜細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例以繐衰之制也明矣儀禮繐衰者五服以外之制也其服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于天子者服之也夫諸侯之大夫以接見天子而服繐衰三月其服本輕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者注葢謂細其縷者其恩輕而升數少者明為至尊服也由此推之繐裳乃五服以外之權制故縷與升之輕重互相備而緦麻五服之正之極輕非其比也緦衰視小功以上由重入輕故縷分生熟而凡縷與布之生熟亦皆與升數相權故緦衰者十五升抽其半而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也錫衰者亦十五升抽其半而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

也錫衰視緦衰哀深而服較輕故周禮王爲三公服而注謂之哀在内緦衰視錫衰哀淺而服稍重故王爲諸侯服而注謂之哀在外二制縷與布互有生熟然其以服輕而升容升容而熟治則一也又豈得謂細縷熟治而升可疏乎

盛氏世佐曰十五升抽其半謂其縷之粗細如朝服而但去其半升耳治其縷而不治其布亦異于吉者也吉服縷與布皆治之下記云三升有半又云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以此證之姜氏之言信矣

蕙田案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凡二等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皆三等緦麻至輕惟有一等

經云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也大夫相弔錫衰其升數與此同若如舊說以為七升有半是比之大功正服反加重矣姜氏盛氏說足正相沿之誤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為四緦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緦麻又與已同出

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于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黄氏榦曰曾祖父據期斷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既疏一等故緦　曾祖為曾孫三月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緦　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

以曾祖祖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緦

敖氏繼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于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盛氏世佐曰為族曾祖父者昆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孫也為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

自族父母而上皆反服不云報者省文也族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服見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若祖可知矣族昆弟同出于高祖者也

庶孫之婦疏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

馬氏融曰祖父母為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緦

敖氏繼公曰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祖父母于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别于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馬氏融曰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畧耳

王氏肅曰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

盛氏世佐曰案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此鄭所據以改經也馬説與傳例不合王解與經例又舛矣經凡言大夫服則必特書大夫以别之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緦麻也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已不著嫁者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而下者矣適人者謂此親非報服畧言之耳

郝氏敬曰從祖姑是從祖祖父之女父之從姊妹也從祖姊妹是從祖之孫女已之再從姊妹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中從下　疏此本服小功以長殤降一等在緦麻也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之長殤謂叔父也

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欽定義疏敖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此同服緦可知

郝氏敬曰從祖父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已之再從世叔父也從祖昆弟已之再從兄弟也

盛氏世佐曰自從祖姑以下皆與已同曾祖者之降服也

外孫注女子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

敖氏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大夫婦人言之此無嫡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盛氏世佐曰姪姑適人者為之也于其本服皆降二等

欽定義疏為兩下殤服者異人也小功章為從父昆弟之長殤據大夫則此為其下殤緦者亦大夫也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其為姪則專主婦人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注言中殤者中從下　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無服

敖氏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欽定義疏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嫌殤服或略於外親故著之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此為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緦也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伸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緦也

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疏傳發問者惟其親重而服輕故問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也有死于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緦也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母是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故并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為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言惟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曾子問所云據小

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馬氏融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宫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緦也

黄氏榦曰晉孝武泰元中太常車胤上言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其庶母同之于嫡禮記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又升平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中故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年之文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詔可　開元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　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

緦麻三月亦解官中其心喪

敖氏繼公曰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于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于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于妾母也

盛氏世佐曰妾不得體君而此子與尊者為一體故屈母子之情降而在此此不因君母之存沒異也大夫已上無緦服而此禮則上下同之以其至情所闕雖加一日愈于已苟有死于宮中者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則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

欽定義疏此據士之庶子為父後者言也而大夫之庶子為父後而不為大夫者亦存焉爲母緦一時之祭亦足以伸其情矣若又過此則非所以承宗廟也大夫以上無緦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緦則緦一時之吉祭可知　又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是則諸侯之庶子為父後者于其母原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

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緦則近臣何服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然據此經士之庶子為父後則緦大夫之庶子為父後若為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緦服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從而可庶子為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究不即于人心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

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未可謂其必不然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于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歟君服其内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慼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以相通而不相左矣

士為庶母　疏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惟士而已故變例言士也

雷氏次宗曰為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惟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繫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

敖氏繼公曰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别之且起下文也

汪氏琬曰或問均父妾也必有子然後為庶母何也曰父妾之男吾謂之昆弟矣其女則吾謂之姊妹矣昆弟姊妹之母猶吾母也故謂之庶母舍是則不得被此名也是以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服不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不服　或問庶祖母宜何服曰其袒免乎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何庶祖母服之有然則律文服庶母期矣顧亦無庶祖母服者何與曰疏曰無恩也是則為之袒免可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以其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杜氏佑曰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案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弟為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緦麻制從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于其有親者且降之絶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郝氏敬曰大夫以上分尊故庶母之服降而絶

盛氏世佐曰大夫以上固絶緦矣傳必著之者嫌其或以母名而不絶也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緦無子則已

馬氏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陳氏詮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為姪娣然

則天子諸侯絶周于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毋降一等而已為臣妾貴者有緦麻三月也杜氏佑曰宋庾蔚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緦何以便為庶母無服又案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衰絰之中案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緦案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賤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于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為貴妾緦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諸侯庶子毋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詳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侯為貴妾緦即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衰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于

甚者乃為齊衰此葢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

顧氏炎武曰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緦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義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夫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緦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

緦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誚令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

張氏爾岐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于義似難強通此殆承上士為庶母之文言士禮耳其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者即貴者也

汪氏琬曰儀禮貴妾緦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予應之曰從律何以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從重服者有從有服而退為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為有服者自唐以來損益儀禮多矣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于好古乎荀卿氏曰法後王是不可不深講也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親莫不兢兢令甲而莫之敢越而獨于其妾也則必秉周禮毋乃慚于所愛乎哉有難者曰母以子貴非與曰非是之謂也諸侯娣姪媵之子得立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故存

則書夫人殁則書薨書葬書小君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貤封而家長可不為之制服乎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賤其妾律令之與敎誥皆出于天子固並行不倍者也或又難曰律文得毋有闕與曰國家辨妻妾之分嚴嫡庶之閑其防微而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且吾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為貴妾緦考諸喪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儀禮不言士妾小記不言大夫妾而唐開元禮則皆不為之制服宋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與前明孝慈錄亦概未之及也葢妾之無服千餘年于此矣今使家長之為大夫者為之服緦則衆子之為士者當如之所生子為父後者亦當如之其父在者當為所生母大功顧已之服其妾也則從儀禮緦而命衆子與所生子則人從律文或齊衰杖期或斬衰三年是于古今之制胥失之矣嗟乎非天子不議禮若好古而

不純乎古守令而不純乎令是則自廞為禮也吾故曰不可不深講也

盛氏世佐曰案斬衰章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貴臣之中兼有公卿大夫則此禮亦通大夫以上矣大夫無緦服而此禮乃通乎其上者以臣妾為其君服斬而君無服仁人之心為不若是恝故放死于宫中者之例而為之緦恤下之典也然必簡其貴者而服之所以殊尊卑也且其服止于是爾若加以衰絰如魯哀晉平之所以服其妾者則其狎情而褻尊也甚矣若然父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大夫以上宜有庶母服矣傳乃云無服者以其分卑恩輕為服之義主于從父而不生于已父卒後則得以其尊降之故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也馬氏解此傳兼天子諸侯言得之鄭氏專指大夫敖張二說專指士皆非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此君為臣服之制也以是差之則其為三夫人及娣姪者可知矣

欽定義疏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為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為妾之貴者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亦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緦服之宜也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緦士為妾服葢兼此二者貴則不必其有子也有子則不必其貴也　尊降之法士服而大夫不服者有之矣未有大夫服而士不服者也大夫不為庶母

服而乃自服其妾乎臣妾不可徧服殊其貴者而服之于士則宜娣姪爲妻之族親未可謂賤也注欲伸其無臣之説故强此以就彼耳

蕙田案注疏及雷次宗顧炎武專指大夫馬融陳銓盛世佐通指大夫以上敖繼公張爾岐則專指士數說不同今案天子諸侯絶旁期固無爲臣妾制服之法大夫無緦服亦不應獨私于臣妾傳云有死于宫中者則爲之

三月不舉祭但曰不舉祭則不為服可知矣貴臣貴妾之服以為主士者得之而義疏又引曲禮士不名家相長妾之文以為證其論始定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疏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盛氏世佐曰傳言此者明其非貴則不服耳尊君之義也

乳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疏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唯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緦也

馬氏融曰士為乳母服

杜氏佑曰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不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母甚賤不應報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袁準曰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欽定義疏始封君所服謂不臣者耳乳母何人而君與

夫人服之乎大夫降一等則凡緦皆不服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則父在亦不服矣宋仁宗以天子之尊宣召兩府欲為乳母制服韓魏公曾爭之　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敖氏繼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于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郝氏敬曰乳母哺乳之母外人婦代食子者非其所生子亦非其父妾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本無服而

以名得服

盛氏世佐曰此為大夫士之子設也諸侯已上則無是禮矣大夫之子父沒乃得伸敖說得之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疏有母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注族父母為之服

敖氏繼公曰為族曽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曽祖父于昆弟之曽孫族祖父于族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經但見族父為此服注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盛氏世佐曰同高祖之親自族昆弟而外凡三緦麻其報服經惟見其一耳文不具也敖說非

曾孫注孫之子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為疏據曾祖為之緦不言元孫者此亦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元孫同也

敖氏繼公曰此曽祖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曽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緦麻三月蓋不可以過于其為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逺畧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其庶也若適子若孫皆没而以適曾孫為後曾祖亦宜為之期以其將所傳重故也然其事亦世所鮮有故經不著之

欽定義疏緦麻在殤則無服高祖于元孫之成人者罕

及見之矣王制七十惟衰麻在身謂父母之喪也若卑屬功緦之服則七十以上者雖存其名而不必強被之經所以不著也曾孫女成人在室當亦同或適人或殤則不服　經于不杖期章著適孫之服大功章著庶孫之服至此章則概之曰曾孫不分適庶然則雖有適子適孫皆不在而適曾孫應為後者曾祖亦但為之緦麻矣葢曾孫之為曾祖三年傳重也祖父之於子孫則不容無所降殺為適子斬衰為適孫

不杖期未嘗以適子不在而為適孫斬也則亦何庸以適孫不在而為適曾孫期乎為適孫不與適子同服則為適曾孫不與適孫同服宜也且自緦至期相縣已甚頓加三等恐無此法

父之姑　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疏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敖氏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于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耳

盛氏世佐曰此同曾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

亦文省

從母昆弟

馬氏融曰姊妹子相為服也

敖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疏因從母有名而服其子也

馬氏融曰以從母有母名其子有昆弟名

敖氏繼公曰名謂昆弟之名母為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唯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子

母黨其情益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别于父族與

甥注姊妹之子

杜氏佑曰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令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指緦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令請脩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

敖氏繼公曰亦大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疏甥既服舅以緦舅亦報甥以緦也

馬氏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己緦故報之

汪氏琬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姑爾雅謂我姑者我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為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舅爾雅謂我舅者我謂之甥蓋甥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

盛氏世佐曰案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為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孟子云帝館甥于貳室是壻亦名甥矣已上諸甥

皆與此異此所謂甥則爾雅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是也

壻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疏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也

妻之父母

汪氏琬曰或問明孝慈錄注妻母之嫁者出者皆服緦然則果應服乎曰否嫁母出母為父後者猶無服何有于妻母之出且嫁者乎厚于妻母而薄于己之所生其非先王之意也明矣律文無服是也

姜氏兆錫曰所謂外舅外姑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于妻而服之

杜氏佑曰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已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

母乎

敖氏繼公曰從期服而緦是降于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盛氏世佐曰案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則是服亦上下同之矣唯公子大夫之庶子則不得伸耳此緦服也大夫以上不絶者以妻之父母君所不臣故也凡所不臣者服之如邦人

欽定義疏妻為其祖父母期夫不從服母為其祖父母

期子亦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生者祖則逺矣

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與朱子母族三

妻族二之説合觀之則條理秩然矣

姑之子注外兄弟也疏云外兄弟者姑是内人以出外而生故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

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

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既與姑之子為

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舅注母之兄弟

汪氏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之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族者也禮絶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于母而服之

杜氏佑曰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踈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有得集學者詳議于是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别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舅與姨雖為同氣然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懐晉切渭陽

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遂未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案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朱子曰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與緦麻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于姨則為失耳

敖氏繼公曰從于母之大功而緦也母于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顧氏炎武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于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緦增為小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

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玄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于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于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絀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玄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于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黷也予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

華氏學泉曰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及姑姊妹之夫皆無服何也曰服有五而其族三曰父族母族妻族

俗稱三黨是也姑姊妹之有服父族也從母及舅之有服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夫舅之妻不可謂母族父族由父而上之至于高曾故歸孫為祖之姊妹猶有服母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弟即無服恩有所限也妻族不旁及止于妻之父母恩尤殺于母族矣古之制服其稱量之不爽如此

舅之子　注內兄弟也　疏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疏從服者亦從于母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于為母黨服止于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或以名服也

郝氏敬曰母于昆弟之子大功子從以緦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馬氏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而娶而夫之姊殤者闕有

溺者

畏厭

陳氏銓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

孔氏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

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為士作若説國君皆别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敖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耳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

欽定義疏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笄則不為殤矣或其夥年十五六以上早昏而姊未及笄而死者容有之女年垂成痼疾數年而死未及笄禮者亦有

之則姊字不必定連文也馬氏謂闕畏溺謬矣

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疏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緦麻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鄭以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故破其說又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緦麻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敖氏繼公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緦若于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唯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盛氏世佐曰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皆夫之諸祖父母也但曾祖父母至尊夫為之齊衰三月妻亦不可以輕服服之其服當與夫同齊衰三月章言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是其例矣舊說曾孫婦為夫之曾祖父母緦殆失之夫之外祖父母妻當從服緦而外祖父母為外孫緦則于其婦無服可知不得云報然則此經所指者唯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已以其疏遠故不復係目而總言諸祖也凡從服降一等夫之所為服緦者雖在祖父行妻不服如族曾祖父母之屬是已

君母之昆弟

馬氏融曰妾子為嫡夫人昆弟服也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之從母同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于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雖本非己親敬君母故從君母而服緦也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同故亦取上傳解之也皆徒從之故所從亡則已

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于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于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葢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

欽定義疏為父後即為君母後矣為君母後則徒從者亦屬從矣君母雖卒猶當從服然則小記所云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疑未必然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疏此二人本小功故長殤

在緦麻中下殤無服

敖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為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母亦當服之矣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同堂娣姒降于親娣姒故緦麻也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唯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疏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發問也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小功章親娣姒言居室而此云同室輕重不等也

敖氏繼公曰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娣姒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

欽定義疏娣姒及堂娣姒皆從服所不及又無名故取諸居室同室之義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疏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服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發也

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大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婦人為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大夫同

盛氏世佐曰此所謂中從上也降一等降二等者皆謂降于成人之本服也是乃總論大夫婦人為殤服

法不專指婦人為夫族而言也後人以傳文散置經文每條之下而數語于經無所屬故綴之于末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敖氏繼公曰此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盛氏世佐曰齊衰之殤中從上者皆降一等為大功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皆降二等為緦麻也婦人于夫族旁親其情少踈故其中殤之進退比本族差一服也又案夫族大功之殤見于經者唯夫之叔父耳其長殤中殤夫為之大功妻從服降一等皆當小功今考小功章唯見其長殤之服而中殤下殤同在此章故傳特為之發此例其文當在上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之下簡脫在此而其上必有發問之辭則

逸之
矣

右緦麻三月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八